E-mail: xzrbyaowen@163.com

西流回报

投票啦!

"2019年西藏自治区十大检察监督案件"评选活动正式启动

2019年全区检察机关 在自治区党委、高检院以及 区党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 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

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治边稳藏和 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,紧紧围 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西藏民主改革60周 年大局工作和检察工作"讲政治、顾大局、 谋发展、重自强"的总体要求,坚持"一个 引领、两个紧扣、三个围绕"西藏检察工作 总体思路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 责,办理了一批有分量有质量的检察精品 案件,为服务保障西藏长治久安和长足发 展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。

根据《"2019年全区十大检察监督案 件"评选宣传活动方案》的总体安排,经过 多日的紧张评审,区检院评选工作领导小 组在众多的推荐案件中,初评出了20件覆 盖"四大检察"的候选案件,现正式公布, 并同步开展网络投票工作。网络投票期 限为10天(1月10日11:00至1月20日23: 00)。在这20件候选案件中,哪10件最契 合您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和期待? 藏检君 邀您一起来为它们投上宝贵的一票。

1、班某等12人敲诈勒索认罪 认罚从宽处理案

基本案情:2017年底至2019年3月,被告人 班某、达某先后纠集白某、阿某、多某等12人,在 米林县辖区内多次对非法捕鱼人员实施敲诈勒 索犯罪,非法获利6.35万元。2019年4月11日, 林芝市检察机关对 12 名涉案人员依法批准逮 捕,指定米林县人民检察院管辖,依据事实和证 据改变了公安机关关于本案为"恶势力犯罪集 团"的定性,最终以"恶势力犯罪"依法对12名犯 罪嫌疑人提起公诉,并首次在涉恶案件中适用认 罪认罚从宽制度。经开庭审理,法院对12名被 告人均作出有罪判决

典型意义: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我区检 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涉恶犯罪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典型 案件。本案办理过程中,检察机关严格执行法律规 定,本着"不拔高、不降低"原则,认真对该案进行全 案审查,准确把握案件定性,12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 罪认罚,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同时,检察 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,针对禁渔期出现非法捕鱼 现象以及职能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,向县农 牧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并督促其及时整改。

2、全区首例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监督案

基本案情:2017年9月4日,林芝市朗县检察 机关在履职中发现,该县金东乡秀沟铬铁矿矿区 环境生态遭受严重破坏。经核查查明,2008年 10月腾荣矿业有限公司获得朗县金东乡秀沟铬 铁矿采矿权,腾荣公司已于2011年底终止开采, 但该矿点的环境生态已造成严重破坏且一直未 得恢复。检察机关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朗县 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,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 职责。收到检察建议后,该局仍未充分正确履 职。2019年8月,检察机关依法向朗县人民法院 提起全区首例行政公益诉讼,法院经审理作出一 审判决,确认朗县自然资源局怠于履职的行为违 法,责令其依法对矿区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继续 履行监管职责,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矿区 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。

典型意义:西藏系国家生态安全屏障,生态 环境极其脆弱,环境保护责任重大。此案作为西 藏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,对行政机关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出警示,并对法治政府建 设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、依法行政起到了助推作 用。此案办理过程中,得到了当地党委、人大、政 法委的大力支持,法检两院、行政主管部门有力 配合,在各个层面形成了公益保护合力,是法治 西藏建设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典型案例。

3、次某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 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案

基本案情:2018年11月6日,次某在捡拾牛 粪途中发现一只藏羚羊即骑摩托车追赶,趁藏羚 羊卡在草场网围栏时将其捕获,并用双手捂嘴致 其窒息死亡。次某将藏羚羊运至仲巴县仁多乡 西萨村当热处,从地上捡起三块锋利的石头和一 块玻璃片,割断藏羚羊的颈部、四肢并掏空其内 脏,将藏羚羊的头、四肢、内脏扔在原地,肉和皮 捆绑在摩托车后逃离现场。经西藏自治区林业 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次某猎杀的藏 羚羊进行鉴定,该藏羚羊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 物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依法追 究非法捕猎者的民事侵权责任,强化了对西藏珍 贵野生动物的司法保护,获得法院判决支持。

典型意义: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 部分。此案的办理,对于保护生态环境、维护公 共利益、有效震慑犯罪意义重大,有助于增强广 大农牧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生态资源保护意识, 警示教育广大农牧民群众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

一样保护生态环境,像对待人类自身一样对待珍

源的参与者、推动者、实践者。

4、昂某某、白某某盗伐林木案

基本案情:2018年9月初,被告人昂某某、白 某某共谋盗伐林木,准备作案工具后驾驶摩托车 共同前往昌都市卡若区某乡某村盗伐林木,被昌 都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发现并当场缴获大量盗伐 林木。经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 鉴定中心鉴定,被告人昂某某、白某某盗伐川西 云杉216株,总蓄积356.5274立方米,权属为国 有。卡若区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,人民法 院于2019年7月5日当庭宣判,以盗伐林木罪对 被告人昂某某、白某某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 金5000元,共同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8570 元,协议相关专业农林科技公司代为补种苗木 2160株,由二被告人承担连续管护苗木责任至树

典型意义:本案为公益诉讼制度实施以来卡若 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。通过本案,警示盗伐林木不仅要身陷囹圄, 而且要补植复绿。每一位公民都要增强法制意识、 生态意识、环境意识、责任意识,保护生态环境。

5、杨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

基本案情:2017年4月至5月,杨某承建工程 收取工程款后,一直拒不支付唐某等14名工人的 工资共计294780元。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电话通知杨某支付工资,但杨某更换手机号码 并逃匿到四川。2019年7月9日,索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杨某作出批准 逮捕决定,经核实案件事实与证据,听取唐某等工 人的意见,向杨某释法说理阐明拒不支付劳动报 酬的法律后果,杨某全额支付了拖欠的工人工 资。检察机关考虑到杨某真诚悔过、自愿认罪认 罚且被捕后全额支付了拖欠工资,得到了唐某等 工人的谅解,依法对杨某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典型意义:检察机关坚持司法为民理念,依法 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,保护了劳 动者合法权益。在办案中强化以案释法,教育引导 杨某清偿拖欠工资、取得被害人谅解,遂依法对其 作出不起诉决定,既化解了社会矛盾、维护了社会 稳定,又节约了司法资源,很好地贯彻落实了认罪 认罚从宽制度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。检察机关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,针对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未将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》送达 给当事人的行为发出检察建议,责令及时整改。

6、洛某运输毒品案

基本案情:2018年8月8日,被告人洛某将毒 品藏于自驾黑色轿车后,从四川甘孜州甘孜县运 往西藏日喀则市。2018年8月11日在日喀则市 和平机场高速公路联卓检查站被公安机关抓获, 从被告人洛某身上及车内共查获净重66.0815克 的冰毒(甲基苯丙胺)。2019年9月11日,经日喀 则市检察机关依法指控,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 被告人洛某有期徒刑15年,并处罚金1万元,被

典型意义:毒品犯罪祸国殃民。检察机关充 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,会同公安机关深入分析案 件起因及毒品来源,通过退回补充侦查,全面查 清了犯罪事实,强化了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, 并以此案为反面教材,在学校、社区等广泛开展 以案释法宣传工作,教育广大群众远离毒品,强 化法律对毒品犯罪的威慑作用。

7、次某故意杀人投案自首案

基本案情:被告人次某与被害人德某积怨多 年。2018年11月1日,次某在参加朋友藏餐馆开 业庆典时遇见被害人德某,即持刀捅向其腹部和 背部,被害人德某被送往自治区人民医院经抢救 无效死亡。被告人次某经亲友劝导投案自首,对 相关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典型意义:本案系典型的血亲复仇案。检察 机关认真审查在案证据,对公安机关持有异议的 被告人自首情节予以认定并得到二审法院的支 持。考虑到案结后被告人亲属可能赴双方祖籍 进行复仇导致发生"案中案",承办检察官函告当 地公安局采取稳控措施、防止悲剧再次重演。

8、旺某受贿非法证据排除案

基本案情:2008年至2016年,被告人旺某任 藏药厂副厂长、甘露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因涉 嫌受贿308万元,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 年,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。检察机关针对上诉理 由多次提审上诉人、调阅案卷,对一审案件事实、 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。经查,发现原办案部门对 旺某存在诱供行为,部分证据应当作为非法证据 予以排除,遂向法院提出检察意见。法院采纳检 察机关意见,排除部分非法证据并依法将原判刑 罚从10年改为9年。

典型意义:检察机关秉承"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 律为准绳"的办案准则,贯彻疑罪从无办案理念,充 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,牢固树立非法证据排除观 念,树立人权保障意识,切实做到不枉不纵,维护了 上诉人的合法权益,彰显了法律的公平正义。

9、完某串通境外人员非法买

专题报道

基本案情: 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,被告 人完某通过"微信"社交软件及电话等方式联系 尼泊尔商人"彩云"(微信名)、"多吉"(微信名)、 "阿嘎"(微信名)等人,未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 准,在国家指定的场所以外,使用自己及其弟弟 贡某名下的银行账号,以境内外"对敲"(境内接 收人民币,境外支付尼币)的方式长期非法买卖 外汇金额达人民币1507万余元。2019年2月12 日,吉隆检察机关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,法院以 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完某有期徒刑2年6个 月,并处罚金10000元。

典型意义:该案属于涉外案件。通过案件办 理有力维护跨境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局势稳定, 斩断了不法分子通过非法买卖外汇向境外组织 输送、转移资金的通道,震慑了边境金融犯罪。

10、姜某网络诈骗立案监督案

基本案情:2017年8月27日,姜某冒用陶某 姓名与马某联系购买虫草,马某当日下午即将一 斤虫草邮寄至姜某提供的地址。8月28日,姜某 以发送虚假转账截图方式谎称已向马某支付8 万元,并称其中6.2万元系虫草款,剩余款项系第 二次购买虫草的定金。同日马某再次向姜某邮 寄两斤虫草,后因马某迟迟未收到钱款意识到被 骗后,要求姜某将第二次寄出的两斤虫草快递退 回。至2019年1月,马某多次就虫草及其款项向 姜某进行催要,姜某均未向马某支付款项也未退 还虫草。马某报案后,公安机关以马某提供的人 员信息不符、未找到诈骗人员为由不予立案。检 察机关开展立案监督,敦促公安机关依法立案, 经审查办理提起公诉,姜某向被害人赔偿经济损 失8.2万元,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姜某有期徒 刑三年、并处罚金5000元。

典型意义: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职能 依法开展立案监督,将司法为民理念贯穿到刑事 立案监督工作始终,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切身 利益的犯罪行为,最大限度为受害群众挽回损 失。该案的成功办理,对打击利用电信网络进行 新型诈骗犯罪形成了威慑,为广大群众增强对新 型诈骗犯罪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提供了案例教育。

11、拉萨市首例串通投标案

基本案情:2018年1月18日,被告人冯某公 司取得尼木县教育局2018年中小学校大米、面 粉、食用油、学生奶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权后,在相 关报纸、网络发布招标公告,明确了投标公司的资 格条件和招标控制价。冯某收取被告人袁某好处 费后,未按要求对袁某的公司进行审查,还协助其 制作了投标文件和标书,帮助袁某的公司在无相 关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审核、参与投标并中标。 2019年3月,检察机关对袁某、冯某串通投标案依 法受理审查起诉,法院以串通投标罪分别判处袁 某、冯某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 10000元,追缴被告人冯某违法所得6000元。

典型意义:该案系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的拉萨 市首例串通投标案,为打击犯罪行为、治理行业乱 象起到了震慑作用。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检察监督 职责,开展立案监督、敦促立案侦查,并向公安机 关发出嫌疑人取保候审执行不当的纠正违法通知 书,在打击犯罪的同时,有力促进了规范执法。

12、白某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督案

基本案情:2019年11月13日,拉萨市城关区 检察院依职权主动开展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 查,发现犯罪嫌疑人白某因涉嫌侵犯公民信息罪, 被拉萨市城关公安分局逮捕。考虑到该案事关相 关企业供应商及白某公司的正常运转,城关区检 察院立即对白某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风险评估, 认为该案事实清楚、主要证据已经收集固定、白某 自愿认罪认罚、社会危险性较小,采取取保候审不 致影响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、不需要继续羁押,遂 于2019年11月15日向办案单位制发了变更强制 措施建议函,办案单位采纳建议,立即对犯罪嫌疑 人白某予以变更强制措施解除羁押。

典型意义:本案系拉萨市首例民营企业家羁 押必要性审查案件。检察机关依法、审慎、规范开 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,把好涉民营企业、涉民营 企业家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关,在办好案件的同 时减少涉案因素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。同 时,通过督促当事人认罪认罚、赔偿被害人、挽回 损失等措施,实现了案件办理的双赢多赢共赢。

13、罪犯斯某社区矫正监督案

基本案情:2019年11月15日,芒康县检察机 关在依法履职中发现,罪犯斯某因犯故意伤害罪 被芒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 年6个月,缓刑考验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。但芒康县司法局于2017年1月7 日即对斯某提前解除社区矫正,违反了《社区矫 正实施办法》第30条、《西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 施办法》第46条之规定,遂立即启动刑事执行检 察监督程序,于2019年11月20日向芒康县司法 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。芒康县司法局接到纠 正违法通知书后,立即着手整改,并向芒康县检 察院书面回复整改情况。

典型意义:该案系昌都市首例提前解除社区 矫正导致漏管的案件,对推进刑罚执行检察监督 意义典型。通过日常监督刑罚执行档案,依职权 主动发现检察监督线索,是检察机关一种重要的 监督方式。该案中,检察机关针对司法行政机关 在执行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社区矫 正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,及时启动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程序,提出纠正意见,有效减 少了社区矫正人员因管理失当带来的社会不良 影响,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。

14、赵某撤回民事检察监督申请案

基本案情:2012年6月,赵某垫资20万元从王 某处承建了李某房屋建设工程,因王某未按期支付 工程款遂将李某、王某诉至法院。法院审理认为, 赵某、王某均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,签订的建筑施 工合同无效。但鉴于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,赵某 可向王某、李某主张权利。由于李某已向王某付清 工程款项,故仅判决王某向赵某支付工程款。因王 某一直联系不上,赵某面临赢了官司输了钱的风 险,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。检察机关审查认为, 本案法院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不符合提 出抗诉的情形。针对赵某抱持"谁受益谁负责"的 认识将矛头指向李某,并声称不能达到目的"轻则 推翻房屋、重则杀人泄愤",检察机关通过多次心理 疏导和沟通协调妥善化解风险,终使案结事了。

典型意义:检察机关着眼于钝化社会矛盾解 纷息诉,在不符合抗诉情形的同时积极做好当事 人的工作,对赵某进行心理疏导、排解不良情绪, 并经反复协调终使赵某、李某达成和解,李某出 于人道帮助向赵某救助十万元,赵某向检察机关 撤回监督申请,承诺不会就该案进行信访,使一 起长达7年的民事纠纷案最终和解结案。

15、匡某申请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

基本案情: 匡某与陈某于2009年书面协议 离婚。2018年,因陈某未按协议履行约定义务, 匡某将陈某诉至卡若区法院。收到匡某递交的 诉讼材料后,法院立案庭人员未按规定出具案件 材料收据,且接受材料后7日内未作出是否立案 的裁定。2019年3月,匡某到昌都市检察院进行 咨询,获悉可以作为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申请检察 监督,卡若区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后,经调查核 实向法院发出了督促立案检察建议书。卡若区 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予以立案,并通过调解方式快 速结案,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。

典型意义:本案系民事审判程序违法检察监 督案件,检察机关通过当事人咨询主动发现监督 案件线索,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,上下联 动充分开展调查核实工作,确保民事检察监督检 察建议的准确性。通过案件办理,有效维护了检 察监督权威和司法公信力,体现了民事检察监督 的职能属性和司法为民宗旨,拓宽了民事检察人 员主动发现监督案件线索的思路。

16、督促拉萨市城关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履行监 管职责案

基本案情: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在履行监督 职责中发现,辖区内多个菜店、商铺、农贸市场经 营均存在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物和一次性 餐具现象,对环境造成污染。经调查,该市纳金 路某仓库堆放了约268000个不可降解性塑料购 物袋,准备用于销售和使用。检察机关依法向监 管单位拉萨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 发诉前检察建议,督促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该 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,及时对管辖区域内 运输、销售、使用、存储一次性塑料袋场所进行执 法检查,先后立案43起,对不可降解性塑料袋予 以收缴,对行政相对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,使管 辖区域使用不可降解性塑料袋的不良现象得到 了有效遏制。

典型意义:不可降解性塑料袋是继大气污 染、水污染之后第三大社会公害的"白色污染"。 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言人,积极履行公益 诉讼职责,向这一社会顽疾"开刀",通过调查核 实,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,与相关行 政机关形成工作合力,为遏制和减少"白色污染" 提供了法律支撑。

17、尼某猥亵、强奸儿童案

基本案情:2017年7月至9月,那曲市某县小 学校长尼某趁学生熟睡之际溜进女生宿舍,先后 两次对2名12岁女学生进行猥亵,后又以打扫卫 生为由,猥亵、强奸1名12岁女生。案发后,检察 机关严格按照特别程序办理未成年人案件,提前 介入引导取证,依法指控犯罪,并在提出量刑建 议的同时首次建议法院使用从业禁止令。2019 年11月6日,法院根据检察机关指控尼某猥亵 强奸儿童多次多人的犯罪事实,依法判处尼某有 期徒刑15年,同时判令尼某在刑满释放后5年内

不得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职业。 典型意义:此案系检察机关依法维护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、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 例,也是全区首个检察机关发出建议并获法院支 持、判令教职人员犯罪从业禁制令的典型案例。该 案的成功办理,在采取特别程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 健康的同时,有效震慑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,特别 是对广大教育从业人员有很强的警示教育作用。

18、达某故意伤害未成年人立案监督案

基本案情:2018年10月,某县检察机关在脱 贫攻坚包乡蹲点工作期间,发现蹲点所在村的小 学生次某(化名,13岁)休学在家养伤。经了解 2018年8月24日,次某因午休时间帮助同学打扫 卫生,被学校聘用的生活老师达某以违反午休规 定为由,用撮箕将其头部打伤(后经司法鉴定为 重伤二级)。事发后,学校、家长、医院均未报 案。蹲点扶贫检察官随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,及 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。2018年10月27日,公安 机关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侦查。2019年4月,在 检察机关的有力指控下,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 达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5年。针对被害学生家 庭状况,检察机关还及时开展了司法救助工作。

典型意义:该案系检察机关依职权主动发现 监督案件线索并依法监督立案、依法指控犯罪的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。检察官在 学校、家长、医院和受害人均保持沉默的情况下, 主动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声并依法监督 立案和指控犯罪,不仅体现了检察机关在维护公 平正义、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的担当和作为 也对唤醒农牧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定 监护人的维权意识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。

19、某公司不服张某涉嫌职 务侵占存疑不诉申诉案

基本案情:2019年1月,某公司以不服乃东区 检察机关以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为由对张某涉嫌职 务侵占罪作出的存疑不诉决定为由向山南市检察 院提出申诉,认为张某作为该公司员工侵占了该公 司药品推广费360余万元,要求追究张某的刑事责 任。山南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张某据为己有的钱 款究竟属于哪个公司事实不清,主观意图和利用职 务便利证据不足,乃东区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诉决 定并无不当。考虑到申诉诉求主要是为了追回振 失,在张某达不到刑事起诉证据标准和存在合作纠 纷的前提下,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了矛盾化解和释法 说理工作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,张某同意给付 某公司部分销售款,某公司撤回申诉。

典型意义:申诉人系山南市较大的民营企 业,检察机关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服务保障民 营经济发展的高度出发,依据事实和法律主动把 控申工作融入到服务民营经济的大格局中,促使 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并息诉,实现了以较小司法 资源获得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的目标。

20、许某司法救助案

基本案情:四川省仁寿县检察院在脱贫攻坚摸 底调查中,发现本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许某(未成年) 因其父将其母杀害,随爷爷奶奶一起生活。因许某 爷爷奶奶均已年迈,无生活来源且重病缠身,严重影 响了许某的正常生活和健康成长。仁寿县检察院及 时联系案发地拉萨市检察院,两地两院迅速对许某 展开跨省联合司法救助。拉萨市检察院积极会商相 关部门,落实解决救助金10万元。2019年8月27 日,拉萨市检察院派员专程远赴四川省仁寿县向许 某发放救助金,解决了许某成年前的学习和生活费 用。同时,拉萨市检察院积极联系当地政府和仁寿 县检察院,就今后对许某的进一步帮扶工作进行对 接,为许某健康成长创造了全面的救助和帮扶条件。

典型意义:此案系跨越两省的联合司法救助 典型案例,也是检察机关全面落实扶贫脱贫措 施、提高司法救助效果和脱贫攻坚成果的典型案 例,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在扶贫济困中 的积极作用,促进了国家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工 作的有效衔接。救助过程中,检察机关针对罪犯 父母年迈体弱且行动不便的实际,首次通过视频 连线方式让罪犯父母实现了远程视频探监,开启 了两省检察机关一体化联合开展司法救助模式, 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职能作用,让 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。

投票方式:

1.投票时间:2020年1月10日11:00

至1月20日23:00;

2.在投票期间,每个微信用户只能 投票一次;可点击右上角微信公众号将 活动分享至朋友圈,让更多人参与投票。

注意事项:

投票时,请您务必选够10个案件 进行投票,少选或者多选将视为投票 失败。



